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18〕14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的通知

奇台县财政局、木垒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8】16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县 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。列 “11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 科目。

请你县按此通知做好预算编制，并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预【2016】4 号）的要求，

做好相关管理工作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2、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2018年12月20日



抄送： 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1：

提前下达2019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行政区划名称	2019年提前下达数
合计	昌吉州	8837
1	奇台县	4407
2	木垒县	4430

附件2:

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: 填报日期: 财政局主要领导(签字):

地 州 安 排 拨 付 资 金	自治州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州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州下达指标金额(万元)	
县 市 安 排 使 用 资 金	收到自治州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下达(拨付)文号	
	下达(拨付)时间	
	下达拨付金额(万元)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

